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1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7/01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5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E3
陳天柱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刑事)(支援)
林善政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朱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4月17日會議的紀要

2002年4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仍未就2002年4月17日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下述各點作出書面回應 ——

- (a) 研究是否適宜由法庭裁定被指稱構成兒童色情物品的物品或影片是否具有藝術價值；
- (b) 因應委員就執法困難所表達的關注，重新研究應否在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中採用“看似未滿16歲”的概念；及
- (c) 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02年3月14日函件中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建議就涉及兒童的色情描劃訂定分為兩級的定義的理據；
- (b) 提供資料，說明香港現行法例及對付兒童色情物品的海外法例有否採用“看似兒童”的概念，並重新研究應否在《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載的兒童色情物品定義中採用該概念；

- (c) 就關於電腦產生的影像的海外法例及檢控事宜提供資料；
- (d) 研究應否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而非條例草案中，處理兒童色情物品虛擬影像的問題；
- (e) 就美國最高法院最近於2002年4月作出的一項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判決提供資料，並解釋該項判決對條例草案有何影響；
- (f) 解釋以何種準則決定某物品或影片是否具有藝術價值，以及海外法例是否訂有關於藝術價值的免責辯護條文，並重新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定關於藝術價值的免責辯護條文；
- (g) 解釋免責辯護條文如何應用於下述情況：管有電子郵件及物品但並不知道其載有兒童色情物品；忘記刪除載有兒童色情物品的電子郵件；以及已刪除載有兒童色情物品的電子郵件但該郵件仍未自伺服器刪除；
- (h) 就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海外法例提供資料；及
- (i) 因應委員所提出，有關應就“純粹管有”及“管有以供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的行為訂定不同程度罰則的意見，考慮修改和管有兒童色情物品有關的罪行條文，並考慮在罪行條文中加入“明知”的元素。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2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聽取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

6. 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30日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5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08	主席	通過2002年4月17日會議的紀要及有關文件	
000108 - 001201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內容，有關文件的題目分別為“《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刑罰水平”及“關於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的年齡的擬議法定免責辯護：條例草案第4(5)(a)及(b)條”	
001201 - 001455	劉健儀議員	建議就涉及兒童的色情描劃訂定分為兩級的定義，以及美國最高法院所作出有關兒童色情物品的判決	
001455 - 002124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2124 - 002331	劉健儀議員	— 同上 —	
002331 - 002453	主席	建議就涉及兒童的色情描劃訂定分為兩級的定義、美國最高法院所作出有關兒童色情物品的判決，以及應否在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中採用“看似兒童”的概念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建議就涉及兒童的色情描劃訂定分為兩級的定義的理據，並重新研究應否在《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載的兒童色情物品定義中採用“看似兒童”的概念
002453 - 002857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2857 - 003321	單仲偕議員	美國最高法院所作出有關兒童色情物品的判決、電腦產生的影像、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責任，以及條例草案所訂的免責辯護條文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免責辯護條文如何應用於管有電子郵件及物品，但並不知道其載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情況
003321 - 003708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3708 - 003910	單仲偕議員	- 同上 -	
003910 - 004453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4453 - 004702	單仲偕議員	關於電腦產生的影像的海外法例及檢控事宜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關於電腦產生的影像的海外法例及檢控事宜提供資料
004702 - 00471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和“看似兒童”的概念有關的事宜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對付兒童色情物品的海外法例有否採用“看似兒童”的概念
004715 - 004812	主席	美國最高法院最近所作出有關兒童色情物品的判決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美國最高法院最近於2002年4月作出的一項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判決提供資料，並解釋該項判決對條例草案有何影響
004812 - 005403	何秀蘭議員	關於藝術價值的免責辯護，以及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處理兒童色情物品虛擬影像的問題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定關於藝術價值的免責辯護條文，並研究應否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而非條例草案中，處理兒童色情物品虛擬影像的問題
005403 - 005710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5710 - 010054	何秀蘭議員	- 同上 -	
010054 - 010728	馬逢國議員	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處理兒童色情物品虛擬影像的問題	
010728 - 011340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1340 - 011521	馬逢國議員	在確定兒童是否“看似”未滿16歲方面的困難，以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問題	

011521 - 011829	政府當局	— 同上 —	✓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海外法例的資料，以及就香港現行法例有否採用“看似兒童”的概念提供資料
011829 - 011911	馬逢國議員	— 同上 —	
011911 - 012049	主席	— 同上 —	
012049 - 012610	麥國風議員	決定某物品或影片是否具有藝術價值的準則和此方面的海外經驗，以及條例草案所訂的刑罰水平和免責辯護條文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以何種準則決定某物品或影片是否具有藝術價值，以及提供海外法例中有關藝術價值的免責辯護條文的資料
012610 - 012819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2819 - 013003	麥國風議員	刑罰水平及忘記刪除載有兒童色情物品的電子郵件的情況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免責辯護條文如何應用於忘記刪除載有兒童色情物品的電子郵件的情況
013003 - 013044	主席	管有兒童色情物品	
013044 - 013050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3050 - 013137	主席	— 同上 —	
013137 - 013319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3319 - 013349	主席	— 同上 —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所提出，有關應就“純粹管有”及“管有以供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的行為訂定不同程度罰則的意見，考慮修改和管有兒童色情物品有關的罪行條文

013349 - 013549	劉健儀議員	— 同上 —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海外法例的資料，並考慮在罪行條文中加入“明知”的元素
013549 - 013835	單仲偕議員	和管有兒童色情物品有關的免責辯護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免責辯護條文如何應用於已刪除載有兒童色情物品的電子郵件，但該郵件仍未自伺服器刪除的情況
013835 - 013904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3904 - 013947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3947 - 014015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4015 - 014035	馬逢國議員	— 同上 —	
014035 - 014110	主席	— 同上 —	
014110 - 014132	政府當局／ 主席	— 同上 —	
014132 - 014244	主席／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4244 - 014309	馬逢國議員	— 同上 —	
014309 - 014338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4338 - 014406	主席	— 同上 —	
014406 - 014655	主席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文件第8段	
014655 - 015011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5011 - 015200	主席	— 同上 —	
015200 - 015410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5410 - 015446	主席	— 同上 —	
015446 - 015624	胡經昌議員	淫褻物品審裁處所遇到的實際困難	
015624 - 015731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15731 - 015819	吳靄儀議員	和管有兒童色情物品有關的免責辯護	
015819 - 015826	主席	— 同上 —	
015826 - 020010	馬逢國議員	在確定兒童是否“看似”未滿16歲方面的困難	
020010 - 020120	政府當局	— 同上 —	
020120 - 020355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事項作出回應，以及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30日